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拥有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减值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基于审慎的判断，现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2453 号）。其中保留意见涉及公司 2016 年非同一控制合并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 2018 年末减值事项。为消除保留意见事项影响，公司重新对 2018 年末的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过程中发现，收购冉十科技获得的无形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为此，公司对收购冉十科技取得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二、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资产评估”)对公司相关无形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拥有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453 号），评估结果为冉十科技拥有的可辨认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回收金额为 6,990,000.00 元。

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实施完成了向冉十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收购冉十科技 100%股权，收购冉十科技确认的软件及商标

著作权等可辨认无形资产为 67,467,968.92 元。

本公司依据冉十科技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万隆资产评估出具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拥有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453 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冉十科技拥有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可回收价值为 6,99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冉十科技拥有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8,257,187.71 元，两者之间的差额 51,267,187.71 元，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无形资产已累计摊销 9,210,781.20 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51,267,187.71 元，2018 年末账面价值为 6,990,000.00 元。

三、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 51,267,187.71 元，计入公司 2018 年度损益，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将增加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51,267,187.71 元，减少 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 12,784,603.62 元，减少 2018 年度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84,603.62 元，减少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82,584.09 元，相应减少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482,584.09 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